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1,5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以下列方式修改及減少：
- (aa) 註銷1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 (bb) 增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附有各自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下文第6項決議案修訂後所載之規限所限。
- 至合共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及150美元(由15,000股優先股組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就認購總額最多達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發行優先股(如需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細則第9A條(詳情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於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任何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 (d)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任何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其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2. 動議在贖回任何優先股發生之日期之前提下，並無合理基礎認為本公司於其債項到期時(有關事項及該等可能適用之其他事項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考慮及釐訂)會(或於贖回後將會)無力支付，

- (a) 批准根據細則第9A(8)條，認購人規定贖回之該等優先股數目；

- (b) 批准按優先股之面值以優先股實繳資本或以本公司資金(可供股息或分派用途)或以就贖回而言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支付優先股；及
- (c) 批准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資金(可供股息或分派用途)支付贖回之溢價。
3. **動議**成立及增設儲備賬(「**轉換儲備賬**」)，該款項可能足夠支付於任何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4. **動議**根據細則第9A(6)條行使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後，批准發行該等數目之普通股，應用該等普通股於轉換儲備賬內之面值及以該等普通股之實繳資本列賬，並發行該等繳足股本普通股予認購人。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侯樹明先生及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與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0%現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細則第3(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3(1)條取代：

由採納本細則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及特權，惟須受細則第9A條所載之限制規限。

由下文新細則第9A條取代現有細則第9A條全文：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釋義

就本細則第9A條而言，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某間公司而言，任何公司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特定公司，或受特定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 「替代證券交易所」 | 指 | 除香港聯交所以外而普通股(倘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

「營業日」	指	百慕達、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
「控制權」	指	(a) 委任及／或罷免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該 等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可就董事會或該管治組織 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實質上所有事宜投大多數票 者)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亦不論 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 有)，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公司之政策及事務；及／ 或 (b) 於管治組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 益或對該等股份或股票行使適用之投票權之權力(無 論直接或藉於一個或多個管治組織持有該權益而獲 得)，其合共賦予持有人可於該管治組織股東大會上 就所有或實質上所有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逾50%；
「換股日期」	指	緊隨根據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 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細則第9A(6)(a)條轉換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 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換股期間」	指	就任何優先股而言，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於任何換股日期，為以下兩者中較低者：(a)初步換股價， 按細則第9A(10)條不時調整及(b)緊接有關換股通知前之二十 個交易日之普通股從量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0倍，在 各情況下美元均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兌換為美元；
「換股比率」	指	根據細則第9A(6)(c)條釐訂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 率；
「換股權」	指	在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轉 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 東；
「尚餘日子」	指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訂於贖回優先股之日期(不 包括該日)之日數，乃按一年360日計算(包括12個月，每個 月30日)，倘不足一個月，則按實際已過日數；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而言，以美元派付之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 須按參考金額之年利率5厘每半年向持有人派付，倘並無發 生細則第9A(8)(b)(i)條至(x)條之事項，則須降至參考金額 之年利率2厘；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股優先股而言，其參考金額加以美元列示之溢價，按以下方程式釐定，且調整至最接近美仙： $(1,000\text{美元} + D) \times 1.2^n$ 而 D = 截至訂為贖回有關優先股之日期已累計但未支付之股息 n = 尚餘日子數目除以3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選定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並擔任專家；
「初步換股價」	指	1.16港元，根據細則第9A(10)條不時調整；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該等較後日期(但不遲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同等地位股份」	指	與優先股在股息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協議各方」	指	認購協議列名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批准轉讓，而(「一方」)可能根據文義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其所附之權利載於細則第9A條；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	指	根據細則第9A(8)條，優先股贖回或將由本公司贖回之日期
「參考金額」	指	1,000美元；

「過戶登記處」	指	具有細則第9A(9)(a)條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
「認購人」	指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均由OZ Management轉交，地址為 L.L.C. 9 W. 57 Street, 3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不時補充或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元或美仙，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從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普通股而言，於有關換股通知日期(於該日期香港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言，替代證券交易所)有報導收市價)前之最近期20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同等日報表)日報表所報之價格之從量加權平均數值；假設僅每日成交量逾30,000股普通股之交易計入該20個交易日內及進一步假設，倘於前述之20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普通股須報為除淨股息，而於該期間其他時間，普通股則報為連股息，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不符合收取股息之資格，於普通股應報為連股息之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減去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及 (b) 倘於有關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符合收取有關股息之資格，於普通股應報為除淨股息之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加上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以及假設於前述20個交易日各日普通股已就已宣派或宣佈之股息按連股息基準報價，然而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於該等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減去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

2. 股息

-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同地位股份相等之股息，但可較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類別(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期後以美元支付，並應按360日為一年，包括12個月、每個月有30日之基準逐日計算。倘若有不完整之月份，則按實際已過去日數除以一個月30日計算。首次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任何於換股日期前應計但在換股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換股日期支付，但這不應損及以下所載之優先股股東權利，並且在遵從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5厘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普通股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
 - (i) 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及
 - (ii) 已贖回所有到期贖回之優先股。
- (d) 倘若該等股息並無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同等地位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均有同等地位)，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本類別(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質及根據細則第9A(6)及(8)條，當轉換或贖回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換股通知之前一日或支付贖回金額當日(視情況而定)之股息。

3. 資產分派

在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形下分派資產(但非轉換或贖回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之間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應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該等優先股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b) 其次支付予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金額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之間有關償還股份繳足金額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之比例，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金額及就贖回該等優先股應付之溢價，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及就贖回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享有該等資產之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該等盈餘資產之權利。

4. 優先股之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但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根據下文細則第9A(12)條之規定)、贖回、換股、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與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之股份。除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股優先股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相同權利。

5. 投票

- (a) 除細則第9A(12)(a)(vii)條訂明者外，優先股不會賦予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接收該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投一票；倘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代理人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有權投一票。

6. 換股

(a) 選擇性換股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不論上文有關優先股轉換的條文的一般性質，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換股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轉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b) 換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股東於一件換股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c) 換股比率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計算釐訂，惟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d) 換股機制

- (i) 任何有意根據細則第9A(6)(a)條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換股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之細則第9A(6)(d)(i)條發出之換股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股票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持有人簽發及寄發代表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促使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之經紀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細則第9A(7)條)。

(e) 充足法定股本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根據細則第9A(6)(a)條優先股之換股權。

7. 零碎股份

- (a) 有關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因換股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及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優先股持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美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未能根據任何換股通知轉換，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金額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應獲得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一般上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b)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後發生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換股後以現金(以美元，透過從一家紐約市的銀行開出美元支票)支付一筆等同該部份優先股參考金額之款項或如該款項高於10美元，則支付因對應上述有關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並以行使換股權時存入作憑證之優先股股票。

8. 贖回

(a) 期滿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例，本公司應在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款項，贖回當時之每股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惟倘若於到期日或之前概無發生細則第9A(8)(b)(i)至(x)條所述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應按相等於參考金額及逐日累計(計算至到期日前一)但尚未派付之股息之比例部份兩者相加後之贖回金額，贖回當時每股未轉換未贖回之優先股。

(b) 特別贖回

在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總數一經轉換即會高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該等優先股轉換時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5%或以上之前提下，一位優先股股東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任何其當時持有之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接收該通知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公司法允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該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所贖回優先股數目之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款項；然而，只有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優先股股東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項權利：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c) **贖回機制**

於每個贖回日期，每位優先股股東應把所要贖回之優先股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而本公司應註銷該等股票。若交回本公司之股票中包括任何並非於有關贖回日期須予贖回之優先股，本公司將免費簽發一張代表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餘額之股票予其持有人。

(d) 根據法例贖回

倘若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須予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則會按盡可能接近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贖回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餘額之其後應付累計股息為每年5厘，將每半年期後支付，並按到期日贖回之金額(等同總參考金額)及按比例逐日計算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為止的該部份應計但未派付之股息，或按提早贖回金額(如適用)計算。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須於贖回日期後按法律允許盡早贖回，而贖回應按盡可能接近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作出。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在其不時決定之百慕達之一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優先股及不時之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換股時須予交付之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之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名人士在換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c) 所轉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細則第9A(9)(e)條)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條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初步換股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換股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細則第9A(9)(b)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轉換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e)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細則第9A(9)條所載列者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權利。

倘若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於任何優先股換股日期或以後但於登記日期前(不論上文細則第9A(9)(d)條所述於該等追溯調整應已生效前之換股價追溯調整)，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港元金額(「等同金額」)，數目等同該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已為記錄股東則有權收取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同時支付該等款項，或於其後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日。等同金額應以一家香港銀行分行開出之港元支票支付，並寄至有關換股通知內指定之地址。

10. 轉換之調整

- (a)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將可界定下文細則第9A(10)(a)(i)至(vii)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內任何一段以上之情況，則該情況應界定為適用於首項條文之情況，而不被計入其餘條文之情況：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
-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
 -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9A(10)(b)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ii)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指 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 B 指 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上述方程式須猶如B項出現之情況詮釋）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9A(10)(a)(iii)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90%，則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指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指 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指 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v) (1)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9A(10)(a)(v)(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9A(10)(a)(v)(3)條而言：

- (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兌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互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 (vi) 倘本公司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任何普通股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發行該等普通股所依據之每股普通股價格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於發行當日生效。

- (vii) 倘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本公司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導致該等購回行動之任何理由，並應對初步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行動當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b) 就細則第9A(10)(a)條而言：

「公告」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佈」應按此詮釋；

「股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股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股本分派：

- (i)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若在上述五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及

- (ii) 倘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加上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並進一步規定，倘普通股在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以附息基準報價，而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回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有關日期各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股份」包括，就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A(10)(a)(ii)、(iii)、(iv)、(v)及(vi)條所述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批授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在繳足股款時應為普通股；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倘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登記冊當日或之前起生效(以追溯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乃按未調整初步換股價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須促使向該等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原應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d) 細則第9A(10)(a)條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行使任何於發行日期存在附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認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e) 不論細則第9A(10)(a)條所作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按照上述條文調整初步換股價，或應以其他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有關調整，或有關調整應按有關條文所述於不同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所作出調整(或不予調整)之任何理由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情況屬實，則有關調整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或作出調整以代替於該情況下並無作出調整，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合適之認可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f) 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一仙之單位為準，半仙以下之任何數額應向下調整，而半仙或以上之任何數額應向上調整，而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得涉及調升初步換股價(將普通股合併為面值更大之普通股或購回普通股則除外)。
- (g) 倘於任何情況下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將導致根據上述條文而令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少於一仙，則不應作出調整。

- (h) 倘就細則第9A(10)條之條文而言，因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將導致將初步換股價調低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初步換股價不得根據細則第9A(10)條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惟出現下列情況除外：(i)本細則須具備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形式或須修改或增添至之方式，致使細則第9A(10)(h)條之條文及下文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得以執行；(ii)執行該等條文並無受到公司法之規定禁止，而執行該等條文亦符合公司法之該等規定；及(iii)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細則第9A(11)條所規定)該條文所指之換股權儲備。
- (i) 倘初步換股價予以調整，則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表示初步換股價已作調整(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在該調整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經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及初步換股價之生效日期)。

11. 將換股價調低至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a) 只要有任何換股權仍可行使，倘於本公司細則之形式如細則第9A(10)(h)段所述，或按該條所訂作出修訂或增修，且本細則第9A(11)條之下述條文並無被公司法之條文禁止及按其執行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作出或進行任何與細則第9A(10)(h)之條文有關之行動或交易，則按照細則條文之規定，將引用下列條文：
- (i) 由作出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第9A(11)(a)條設立一個儲備(「換股權儲備」)，並須於其後(根據本細則第9A(11)條所訂明)維持有關儲備，儲備之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可低於當時須資本化並於所有未行使換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項下任何其他有關普通股之未行使換股權或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用作支付須根據細則第9(11)(a)(iii)將予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額外普通股之面值所須之金額，並須於有關額外普通股配發時將換股權儲備用作支付有關額外普通股之全數股款。
- (ii) 除上文所訂明之用途外，換股權儲備不可用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耗盡，於此情況下，將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用作償付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優先股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行使之相關換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面值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相當於當時所行使之換股權之部份參考金額)，此外，將會就有關換股權向行使有關權利之優先股股東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各項差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 (aa) 有關普通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相當於當時所行使之換股權之部份參考金額)；及
- (bb) 可行使之換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面值，經考慮細則第9A(10)條之條文後，倘有關換股權可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轉換為普通股，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支付普通股額外股本之換股權儲備中之進賬款項將會資本化及用作支付普通股之有關額外面值(普通股之零碎部分除外)，並因而可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配發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 (iv) 倘於行使優先股之換股權時，換股權儲備之進賬款項不足以支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持有之有關額外普通股之面值(相等於前述之有關差額)，董事將動用任何當時或其後可用作此用途之溢利或儲備(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普通股之面值獲繳足，且相關數目之普通股已如前述般配發為止，而直至此時，方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於換股權儲備及本公司可動用之溢利及儲備中撥付有關金額後，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將獲本公司簽發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面值之額外普通股。任何有關證明所指之權利均以記名方式授出，並可以一股普通股為單位將該等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

之普通股類近，而本公司將於簽發有關證明時，就為此存置之登記冊及其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之安排，並將會就此向每名行使權利之相關優先股股東提供足夠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第9A(11)之條文配發之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所述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儘管細則第9A(11)(a)條有任何其他規定，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須配發任何零碎普通股，並須應用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就此而言，倘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應用細則第9A(11)(a)(iii)條之條文，則須根據下述情況釐訂是否會產生零碎普通股（及如有，則同時釐訂其數目）：
 - (i) 倘換股權儲備之進賬款項足以支付有關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全部面值（連同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有關優先股所附之部分換股權之部分應付款項），則須累積計算根據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其部分）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個別），以及被資本化之換股權儲備中之進賬款項；及
 - (ii) 倘與上文第(i)段之情況相反，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及本細則第9A(11)(c)條之前述條文將不適用，直至因有關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獲繳足為止（於此情況下，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以及根據細則第9A(11)(a)條資本化之金額或所有金額將累積計算，而根據細則第9A(7)條及本細則9A(11)(c)條之前述條文得出之零碎股份數目應為當時所產之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發出之證明及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如須設立及維持，則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已動用之換股權儲備之用途；用作支付本公司虧損之數額；須配發予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數目；以及任何其他與換股權儲備有關之事宜（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而有關證明及報告將為最終及分別對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股東、股東及彼等所聲明或轄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承諾

- (a)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 (1)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訂））之上市地位；
 - (ii) 倘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普通股本，而本公司得悉可於一般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50%以上投票權之權力已歸屬或將歸屬收購人及／或前述該等公司或人士，本公司將於其得悉有關權力歸屬或將歸屬後五日內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告；
 - (i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向每名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之副本；
 - (iv)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告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v)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優先股(作為一類別)所附之權利；
 - (vi) 本公司將於細則第9A(8)(b)條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隨即(且於任何情況下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名優先股股東；
 - (vii) 細則第9A(5)條訂明，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優先股或任何在股息和資產分派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任何股份，而其所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較當時優先股所附之權利有利(倘股息被拖欠六個月或以上，則其投票權不會被視為更有利)，則倘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批准(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力接收其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換股股份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 (ix) 本公司須於發行優先股及接獲有關款項後隨即將每股優先股999.99美元轉入其優先股溢價賬(「優先股溢價賬」)，而於其後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於每年將相等於參考賬目總額五分之一及由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每日累計之股息(於贖回優先股時支付)之按比例部分兩者總和之款項轉至一個名為「優先股贖回賬」之賬戶；計入優先股溢價賬及優先股贖回賬之款項僅可於法例規定，或倘款下之金額不足以贖回於到期日到期未償還優先股之全部款項時之情況下轉往本公司財政記錄中之任何其他賬戶；
 - (x) 倘若(A)本公司之非合併保留溢利會因此減至低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或(B)可分派溢利或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數額之百分比高於前一年之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對或就其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在宣派、作出或派付該等股息後，記入優先股溢價賬或優先股贖回賬之數額足以支付最終贖回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之全部應付總額；及
 - (xi) 本公司須於各測試日期(定義見細則第9A(12)(b)條)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優先股股東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於測試日期相關之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第9A(12)(b)條)內，細則第9A(12)(b)條所述之比率之計算結果。
- (b) 只要未行使之優先股之總數於轉換時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或以上(包括視為將於該等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除非已事先獲大部份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
- (i) 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將(A)綜合借貸對(B)綜合股東權益之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00%之水平；
 - (ii) 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將(A)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綜合純利對(B)綜合利息開支之比率維持在不低於300%之水平；
 - (iii) 不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與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有關之購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互換為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之證券；
 - (iv) 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即於中國提供保健服務)作出重大變動；

- (v) 不會進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及
- (vi) 在未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致批准前，不會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訂立任何交易。

上文(b)(i)及(b)(ii)所述之比率僅須於各有關期間後最後一日遵守及計算。測試須於各測試日進行，而首次測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有關期間而言)進行，並會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最近結束之有關期間以綜合基準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視情況而定)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就上文(b)(i)及(b)(ii)而言，以下詞彙分別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借貸」	指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所產生按綜合基準計算之債項(日常貿易債項除外)：(a)所借入或所籌款項；(b)任何債券、票據、借貸股票、債權證或類似工具；(c)承兌信貸、信託收據或商業票據融資；(d)就所收購資產或服務之遞延款項；(e)主要作為籌集資金方法或為收購所租資產提供資金而訂立之融資租約付款(無論關於土地、機器、設備或其他)；(f)就履行合約而發出之擔保、債券、備用信用狀或其他工具；(g)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衍生交易應付之任何確實金額；及(h)或然項目；
「綜合利息開支」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任何有關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綜合借貸所應計之一切利息、費用及佣金總額(不論已付與否)；
「或然項目」	指	(a)已訂約之資本承擔；及(b)就綜合借貸向任何人士(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作出之擔保及其他財務損失保證；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綜合純利」	指	本公司而言，指任何有關期間，本公司未計綜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綜合純利，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釐定；而在上述各項中，所有金額及價值乃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會計原則計算，猶如就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算之結算。
「綜合股東資金」	指	任何有關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以及保留盈利總額；
「財政年度」	指	各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知會優先股股東之其他日期；
「有關期間」	指	(i)就本文首個測試日期而言，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ii)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則指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及

「測試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其後則指各個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或倘本公司財政年度有所修改，則為各有關期間完結後第四個月之首日），及「該測試日期」則指任何前述各「該測試日期」將指最近期完結之有關期間。

13. 董事會代表

優先股股東不時有權推選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提為當時已發行之優先股份總數如獲轉換，將佔已發行普通股總額5%或以上（包括該等優先股份獲轉換而被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14. 稅項

- (a) 參考金額之所有款項、溢價（如有）及優先股份之定額優先股息將不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香港或香港以內或當中任何機關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估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優股原應收取之參考金額、面值、溢價（如有）及定額優先股息，惟於以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i)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之優先股股東；或
- (ii)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15.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7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美元支付。
- (b) 倘支付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向優先股與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之間須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付款（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時下）將不會全數支付，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美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5時正以電匯方式所報之港之兌美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宣佈作出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6. 轉讓

優先股僅可讓與或轉讓予(i)任何認購人之聯屬人士，所按條款為倘該等承讓人不再為有關認購人之聯屬人士時，則其將轉會把優先股轉讓予有關認購人之另一聯屬人士；(ii)一個或多個與任何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有聯屬或訂有管理協議之基金；或(iii)本公司可能事先同意之該等其他承讓人(該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及(如有需要)，在各情況下，均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事先批准及符合一切適用法例方告作實。在前述規限下，優先股可全數或部份讓與或轉讓，而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關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100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文件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其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Robin Willi 先生及Martin Treffer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